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64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柳約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芬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30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